

合作条约 - 消费者

供货商/TME: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总部地址：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于罗兹市市中心地方法院(Sąd Rejonowy dla Łodzi – Śródmieścia w Łodzi) 经济部二十号注册登记，注册号：KRS 0000165815；股份总值为 3,300,000,00 兹罗提, NIP号(纳税人识别号)：729-010-89-84, REGON号(统计局号)：473171710。

一般条款

供货商/TME: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总部地址：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于罗兹市市中心地方法院(Sąd Rejonowy dla Łodzi – Śródmieścia w Łodzi) 经济部二十号注册登记，注册号：KRS 0000165815；股份总值为 3,300,000,00 兹罗提, NIP号(纳税人识别号)：729-010-89-84, REGON号(统计局号)：473171710。

1.a. 于此份「合作规范」内的条款，适用于所有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E) 及其消费者之间缔结之条约。透过消费者和TME签属之书面协议书，可对条款做出更动。TME的合作规范内容，发布于互联网，网址：www.tme.eu。可于分类—「合作规范」中找到。

1.b. 基于1964年4月23日公布之民法 (法律条款 64.16.93，包括未来修订)，「客户」一词于合作规范中，指跟企业有直接的经济或工作关系的自然人。可与TME订立合同者，包含成年的自然人。

1.c. 于合作规范中，一旦提及「目录」，即指—影印副本、CD/DVD光盘、便携式硬盘、网站、广告及媒体信息、传单及其他所有公开呈现本公司贸易信息之方式。

1.d. 消费者了解：TME所售给厂家、用于生产之商品，并非以能够直接使用为目的设计及制造；直接使用可能会威胁生命及健康，或是造成财物损失灾难；尤其不可用于医疗、救难、生命维持系统用途或核应用。

1.e. 消费者了解：需遵守海关条例、TME货物抵达国之进出口法规，以及获得销售、出口、转口和可由货物来源国进口之许可或授权—若这些国家现行规定须或相关许可；也必须符合这些国家的海关条例。

1.f. 消费者知晓某些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法律对与特定国家、实体或自然人的某些商品和相关技术和文件贸易所施加的限制，并声明根据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其未被剥夺采购TME所出售商品的权利。

1.g. 消费者承诺遵守所有官方行为，特别是法律、法规、命令和决定以及在其基础上颁布的制裁的规定，与所谓的两用商品 - 在它们与从TME采购的商品（以下简称：商品）相关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i) 美国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ii) 美国国际武器贸易条例 (the U.S.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iii) 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部管理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iv) 欧盟关于出口管制和制裁的立法；(v) 联合国制裁政策；(vi) 根据上述任何规定所制定的所有相关规则；(vii) 其他适用的经济制裁、出口管制或进口法规（统称为“出口法规”）。

1.h. 消费者声明：(i) 仅将商品用于民用最终用途，并且不会将商品用于出口法规中规定的未经授权的军事最终用途；(ii) 不允许向受限制的最终用户采购商品，除非出口法允许；(iii) 不允许受禁令或制裁约束的实体获取商品，除非出口法规允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A) 美国特别指定国民名单 (U.S.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List)、被拒绝人员名单或实体名单 (Denied Persons List, Entity List)，或 (B) 根据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实施的受欧盟金融制裁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综合清单；(iv) 不会将商品用于出口法规禁止的最终用途，例如设计、修改、生产或制造核武器、导弹、化学或生物武器。

1.i. 消费者不会有意再出口、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将商品提供给，没有明确无误地确认他们将遵守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第 1 e - 1 h 点中所规定的规则的第三方。

1.j. 具有约束力的合作条款为波兰语版本。其他语言版本仅供参考。

价格

2.a. 包括于目录中，所有提及产品价格之信息，仅等同合同签订邀约；不代表提供波兰民法第六十六条所指之内容。

2.b. 于纸本目录、CD/DVD光盘、可携式磁盘、广告、媒体信息、传单和其他数据中之价格，皆为参考价格。除非价格与TME授权之员工，以书面形式协议，否则销售价以订购当日TME网站- www.tme.eu 发布之讯息为准。

2.c. 用于商品供应之预付款，将以形式发票上之价格为准。形式发票中的价格，适用至最后付款日为止。

2.d. 于www.tme.eu 网站之发布价格，以波兰兹罗提、美金、欧元、匈牙利福林、捷克克朗、罗马尼亚伊列、保加利亚列佛、立陶宛立特和英镑计价。价格从不含运费及关税。这些价格为罗兹现场交货价(Ex Works- Lodz)。在送出订单之前，会通知消费者全数金额，包括：购买商品金额、税、手续费和货运费用。

2.e. 跟据波兰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条，产品所有权将在完成全部付款同时，转移给消费者。

订购方式

一般信息

- 3.a. TME接受电话、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及于TME总部现场亲自订购，也可透过www.tme.eu 网站之销售系统订购。
- 3.b. 可接受之商品订购数量，需符合商品旁边显示之每次订购数（若没有显示，则表示每次订购数为1），且不能低于此商品页面中，价格列表内的最少数量。
- 3.c. 订购可选择未来配送时间。
- 3.d. 下了订单并不表示已得到TME之承诺；尚未收到回复，不代表TME已默认下定成功。
- 3.e. 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消费者下达的订单才获承认。当TME确认订购请求，或接受个别销售合约时，会寄送订购确认邮件至消费者(于www.tme.eu 网站服务系统登记)的会员账户信箱。

在线订购

与我们合作的最低通讯技术系统要求：

1. 能够访问以下网址：<https://www.tme.eu> (以下简称服务) 查看公开之服务部分，不需要经人任何手续，也不需申请会员账户，即可访问。
2. 部分服务功能独立分离，需有权限之用户(已申请服务且开通电子邮箱之用户)才可使用这些独立功能。
3. 如果用户的信息通信技术系统满足以下最低要求，则可以使用该网站：
 - a) 系统应配备浏览器：Firefox最低版本55, Chrome最低版本60, Microsoft Edge, Opera最低版本46, Safari最低版本12,
 - b) 启用 cookie 和 JavaScript。
4. 前述服务已被优化，分辨率为1024X768
5. 最低通讯技术系统之硬件要求为：1GHz, 512 MB Ram. 处理器。为使用在线下单系统，消费者需具有有效电子邮箱以及www.tme.eu 服务之会员账户。会员账户申请表可于分类「您的账户」中找到。www.tme.eu 服务的会员帐户管理接口，需经申请以及登入(指会员账号及密码)后才可使用。所有会员数据和使用服务的动作信息，皆汇集于此。会员有责任替自己的帐户密码保密，不可向第三人透露。TME向会员表示取消账户要求后，需取消会员账户。必须在收到要求后七天内取消，不可延迟。但若会员订单仍在处理中，得以在订单完成日之后的七天内取消。

若会员账户使用方式违反法律、社会规范、此份合作规范，或是「寻求帮助」选单中的会员帐户使用规则，TME有权拒绝会员使用服务账户/或使用在线售货服务系统下单。

关于会员账户申请方式、服务账户管理，以及下单方式的详细信息，可于「寻求帮助」或「如何购买—订购」选单中找到。下单后，会员将于帐户登录之电子邮箱，收到订购确认信。当货物已予配送，也是以电子邮箱通知。

电话订购

请顾客在电话联系，提供以下信息：姓名、居住地址、电话号码、会员编号(在已有此编号前提下)、商品名称、订购数量、寄件地址。电子邮箱信息并非必须，但建议提供；它有助于追踪订单进度—特别是藉电子邮件发送之订单确认，以及订购商品的发货信息。

电子邮件订购

请于订购内容提供以下信息：姓名、居住地址、电话号码、会员编号(在已有此编号前提下)、商品名称、订购数量、寄件地址及寄件方式。下单后，若合同没有指定发送至不同的电子邮箱，会员将于帐户登录之电子邮箱，收到订购确认信。在订购商品发货当日，也会收到电子邮件通知。

传真下单

请于订购内容提供以下信息：姓名、居住地址、电话号码、会员编号(在已有此编号前提下)、商品名称、订购数量、寄件地址及寄件方式。电子邮箱信息并非必须，但建议提供；它有助于追踪订单进度—特别是藉电子邮件发送之订单确认，以及订购商品的发货信息。

TME总部亲自订购

可于TME总部亲自订购。

邮寄订购

订单可邮寄至TME位于罗兹总部的地址。不同订购方式(包含联络方式)之详细信息，可于「如何购买」分类中找到。

如果消费者已预付了款项但订单无法执行，则TME 会针对未实现的订单价值出具更正文件。

商品配送

4.a. TME发布可配送国家清单于选单「如何购买」中。若欲配送国家不在此清单中，可和TME个别确认。TME不供应货物至任何被波兰，以及国际法规禁止或限制贸易之地区或个人。若有任何疑问，请联系TME贸易部门。部分商品只提供清单内的国家；如果此国家不在可提供地区清单中，且无法将此商品加入购物车，货运费将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除非消费者与TME个别订立合同)。

4.b. 货运费用会根据商品重量、商品外型尺寸、目的地国家和承运者/运输代理之选择，而有所落差。

4.c. 货运费用计算于订单中，并在第一次出货同时开立发票，发票内容也包含商品费用。若客户需要在第二批，或是下一批出货订单中，增加商品。此次包含新增商品的出货，将被视为全新的订单，且计入货运费用。若货物总重超过该国设立之一次付款额 (或是没有设立)，则送货费用将由TME的出口部门订立。

4.d. 货运期程以国际标准ISO 8601-YYYY-MM-DD (年-月-日) 表示。交货时间包括：订单处理时间和承运人/托运人运货所需时间。货运期程—由订单由下定到确认到交付承运人/托运人的时间，仅供参考。交货时间取决于供货情况，而运输时间取决于所选之承运人/托运人，以及送货地点。交货时间详细信息，可于「如何购买—交货时间」选单中找到。

4.e. 货运费用及时间列表，可于www.tme.eu 网站之「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

4.f. 承运人由消费者于下单过程中，TME提供的清单内选择。如果消费者与TME个别订立合同，可由TME提供清单之外的承运人负责交货。若消费者选择标准装运方法，由TME选择其中能完成此种服务之承运人。

4.g. 不可于TME总部 (地址：Ustronna 路41号) 领取货物。

销售文件

5.a. 在与消费者交易的情况下，TME会于每笔交易发布销售文件—增值税发票。

5.b. 发票可以以波兰兹罗提、美金、欧元、匈牙利福林、捷克克朗、罗马尼亚伊列、保加利亚列佛、立陶宛立特和英镑货币单位开立。销售之前，消费者需于互联网申请账号，同时选择货币类型。若事后要更换货币类型，必须和TME的销售联系。不接受某些国家的货币，完整货币清单可于「如何购买—价格」中找到。

5.c. 拥有www.tme.eu互联网服务账户之消费者，可接收电子发票。详见「帮助—电子发票」选单。

付款方式

6.a. 可在网站www.tme.eu的“如何购买”选项卡中找到特定国家/地区的可用付款方式列表。

6.b. 「客户」有商谈付款条件之机会。如需洽谈，请与TME的销售部门联系。

6.c. 来自某些欧盟国的消费者，可汇款至我们公司在当地的银行帐户，国家清单可于www.tme.eu 网站之「如何购买」选单中找到。所有银行手续费用，将由消费者自行承担。

6.d. 订单付款金额计算将直接由PayU (旧名：Platnosci.pl 服务)，按以下原则完成：

a) 只有获授权者能使用付款设备，直接藉由PayU付款。特别是信用卡信息，只有特定授权人可使用。若有任何滥用情况，将会直接呈报主管警务单位。

b) TME提供客户适当的交易形式。窗体数据会由合作对象PayU的直接系统PayU，自动发布。

c) 本公司客户在藉由PayU直接系统确认付款窗体，以及选择付款方式后，会自动被导向适合页面。例如：使用刷卡付款—于合作伙伴PayU之网页，将会有自动计算中心；使用传统汇款方式，会导向PayU网站(在此情况下，客户应使用银行汇款单转账)。

d) 为顺利完成付款，客户应于适当的合作伙伴PayU之网页-银行或是依它们规定设立之自动计算中心，确认付款。若有在这些网页中的共享以及由PayU系统自动填写之窗体中有任何更动，将无法完成付款。

品质与保修

7.a. 本公司销售之商品质量良好。它们的运输、储存及包装方式，能确保包含机械方面的损害。

7.b. 高质量是 TME 的重要价值，这不仅与所提供的产品有关，而且与所提供的服务水平有关。TME 已实施并不断改进综合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 PN-EN ISO 9001:2015-10和PN-EN ISO 14001:2015-09 的要求，我们网站上的“关于我们 - 质量管理”选项卡中所提供的证书证实了这一点。

7.c. 所有符合危害性物质限制指令(RoHS)之产品列表，可于网站中找到：www.tme.eu。于纸本目录中并无RoHS标签，但不表示不符合RoHS。

7.d. 产品可能包含生产商或TME的保修。若产品包含保修，则此保修规范会被彻底遵守。各个产品详细保修期限，请见www.tem.eu网站中对应之产品页面。保修规范位于保修文件及www.tme.eu网站的「如何购买—保修规范」选单。

7.e. 销售之产品的保修，不会排除、限制或是终止有关产品瑕疵的保用证。

合同撤销权

和TME订立远距合同(指藉由互联网服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的消费者，有权在14日以内，不出具任何理由撤销此合同。

合同撤销期限于下述几点的14后截止：

a) 在客户表示自己或承运人以外的第三人收到货物时，

b) 但若合同提及许多货物会个别送达，在客户表示自己或是承运人以外的第三人收到最后一个货物时

想享有合同撤销权，消费者必须透过明确的说明(例如：邮寄信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地址：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电子邮件：reklamacje@tme.pl】自己对合同撤销的决定。

客户可利用合同中下述内容，或[这里](#)的合同撤销窗体，但没有规定一定要使用此窗体属性。

消费者只需在合同撤销期满之前寄送通知，即是在最后合同撤销期限内。

撤销合同的影响

若撤销此份合同，TME会马上，在被客户通知执行撤销合同权利的14天内，退还客户已付款项，此款项包括商品运费(不包含客户选择TME提供之最便宜且普通的货运方式之外，客户所选择的其他货运方式之额外费用)。

除非消费者同意其他方案，否则费用会以消费者当初付款时，同样的方式退还。消费者不须负任何退款费用。TME在收到退货，或是收到退货相关证明之前(取决于哪一事件先发生)，暂停费用退还的步骤。

请消费者在通知TME撤销此合约的14天内，立即寄送或是退还货物给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有限公司【地址：93-350 罗兹市 Ustronna 街41号】。

消费者只需在14天内寄送退还货物，即是在最后合同撤销期限内。

若货物特性不适合普通邮递方式，于波兰境内的售货费用估计最高为100 兹罗提(PLN)。

收到退回的货物后，TME将开具更正发票，以确认双方已同意减少税基。协定日期为开具更正发票的日期。

消费者只对因以与确定物品的性质、特征和功能所必需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物品，而造成物品价值的减少负责。

在消费者失去合约撤销权的状况下，合同撤销权将失去效力。消费者在这些情况下，失去撤销远距合同的权利：

1) 有关服务方面，若业者在消费者同意下执行完善业务，且消费者在服务开始进行前已被通知：在业者完成业务后，其将失去合约撤销权的情况下；

2) 在撤销合同期限之前，价格或报酬受到业者无法控制之金融市场波动的情况下；

3) 若货物为预制组件，或特别为消费者或是符合消费者个人需求制造的情况下；

4) 若货物易变质或是其使用期限短的情况下；

5) 若货物是以密封包装运送，基于健康及卫生，其包装方式在打开后即不能退还的情况下；

6) 若在交货之后，根据货物特性，不能与其他货物分开的情况下；

7) 当消费者明确要求业者紧急维修或维护，如果业者提供消费者要求之外的额外服务，或是提供零件外，用来维修或保养的物品，与此同时，客户对这些额外服务及物品，具合同撤销权；

8) 若货物是密封包装的录音、录像或是计算机软件，已经拆封的情况之下；

9) 通过公开拍卖的情况之下；

10) 若交付的是非储存于有形介质的数字内容，在合同撤销权截止之前，以及在业者通知后，消费者同意放弃合同撤销权才会出货。

撤销合同的标准格式

(若需撤销合同，应填写本表并交回)

收件人：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有限责任公司，
ul. Ustronna 41, 93-350 罗兹，传真号码 42 645-55-00，电子邮件：reklamacje@tme.pl

我/我们(*)现通知终止下列事项的销售合同：

.....

合同签订/接收(*)日期：

.....

消费者姓名：

.....

消费者地址：

.....

附加信息（可选，但有益于事情的有效处理）：

客户号码：

.....

发票号码：

.....

注意：退还付款使用的是消费者支付时的相同支付方式，除非另有明确协议；在任何情况下，退还款项对消费者不产生任何费用。如果支付是通过银行转账或使用支付卡，且没有指出，款项应退还至转账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卡。在此情况下，如果没有同意以下的银行转账，所支付款项将通过邮政汇款退还）：

我同意，所支付的款项退还至以下银行账户

.....

.....

消费者签字

(仅当表格以纸质形式发送)

申述程序

8.a. 基于1964年4月23日发布之民法(法律公报2014年，第121项，包括未来修订)，消费者有申述之权利。根据法规，卖方有责保证销售商品无瑕疵。若销售之产品有物之瑕疵或权利瑕疵(保用证)，卖方须对消费者负责。物之瑕疵是指销售产品与合同内容不符。

下列情况，销售产品与合同内容不符：

1) 若没有(依照合同内容)应有的特性，或是不具备应有功能；

2) 若不具备卖方告知买方之产品特性；

3) 若产品无法进行(依照合同内容的)应有用途，而卖方没有提出警告；

4) 消费者收到不完整的产品。如果买方为消费者，卖方告知内容和生产者或他的代理人、经济进行活动者，以及(用自己的名称或特有的商标)表述自己为生产者的内容会是一样。若销售产品没有前述内容描述，应有的公开特性，TME不须对消费者负责。如果不知道此公开告知，或是在客观的情况下，无法得知或不会影响卖方决定订立合同，或是公开的内容在合同签订之前没有更改。

如果在被不当维修或不当启用的状况下，产品有物之瑕疵，且原因是出自卖方、第三者或是经TME指示的客户行为，TME需

负责修复物之瑕疵；TME需负责修复在转移给客户(将产品给客户)时，发生的商品意外遗失或是毁损。

8.b. TME建议透过网站：www.tme.eu「如何购买-申诉单」选单的申诉单，提出申诉。于波兰境内销售产品申诉可以向申诉单位提出，联系方式如下：

- 电话号码：+48 42 645-55-65
- 传真号码：+48 42 645 55 00,
- 电子邮箱：reklamacje@tme.pl lub
- 邮件地址：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 z o. o., ul. Ustronna 41, 93-350 Łódź,

若销售地点在波兰境外，请联系TME出口部门：

- 电话号码：+48 42 645-54-44,
- 电子邮箱：export@tme.pl lub
- 邮件地址：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 Sp. z o. o., ul. Ustronna 41, 93-350 Łódź, Poland.

申诉必须详述原因及希望解决方式。TME可要求购买凭证。卖方应当在14天之内，考虑消费者的申诉以及答复后续动作。

8.c. 在收到有缺陷以及运送错误的货物时，请立即咨询TME申诉单位职员，并藉由免费托运退还。TME申诉单位职员会根据特定条件，推荐适合的承运人或托运人

8.d. 如果投诉得到证明相应，则将出具更正发票，以确认消费者和 TME 之间已就其条款及其实施达成一致。根据 2004 年 3 月 11 日关于商品和服务税法第 29a (13) 条和第 86 (19a) 条，更正发票确认双方已同意减少税基。

8.e. 如果商品到达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机械损坏，请在快递员在场的情况下检查并签写说明损坏的协议。承运人签署的此类协议将有助于审议投诉。

8.f. 退款规则：TME使用与付款相同的支付渠道退款，但条件是如果订单是通过银行转账或货到付款支付的，则退款将退回到客户所指定的银行账户，除非TME和客户同意以其他方式退款。

8.g. 如果销售商品有瑕疵，消费者可：

1) 提出声明，要求折价或是撤销合同。除非业者可实时，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太大不便的状况下，免费更换瑕疵品，或是修复瑕疵。如果TME已免费更换瑕疵品，或是已修复瑕疵，将不适用此限制。商品折价需依去掉瑕疵损失后剩下的商品价值，按合同的价格，取一定比例而得。若瑕疵程度无关重要，消费者不能撤销合同。

2) 要求免费更换瑕疵品或是修复瑕疵。TME有责在合理时间内，且在不造成消费者太大不便的状况下，免费更换瑕疵品或是修复瑕疵。

在符合合同的条件下，若消费者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是提出第二个可行要求，但是此要求意味着高昂费用，TME可拒绝消费者的索赔。

法律信息

9.a. 本合作条款受波兰法律（以下简称“管辖法”）的管辖，并将根据其规定进行解释，但前提是在与消费者交易的情况下，根据欧盟第 593/2008 号法规 (EC)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关于适用于合同义务的法律（罗马 I）（4.7.2008官方公报L 177，第6页及其后期修订），根据其居住国的强制性法规，消费者的保护权不受限制或排除。

9.b. Transfer Multisort Elektronik有限责任公司是产品目录和网站上包含的材料的版权所有者，或拥有不同的法律所有权，特别是照片、说明、翻译、图形形式、展示方法。

9.c. 任何复制目录、网站上或 TME所提供的信息或技术材料，都需要获得TME的书面许可。

9.d. 消费者与TME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将按照适用的法律解决。在合同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消费者可选择在省级贸易检验局的常设消费者仲裁法院进行庭外投诉审议和补救程序。有关进入该程序的规则的信息可在省贸易检查局的网站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办公室的网站 www.uokik.gov.pl 上找到。

9.e. 如果此合作规范之任何条件被法院宣告无效，或者法律有任何修改，除了被宣告无效之条款内容，其余仍具效力。如果此合作规范被宣告违法或是无效，这些条款将不会包含在合作规范之中，其余条款仍具有效力。被宣告无效之条款，会以新的相关条款取代，此新条款将反映原条款之意图，且符合法律规定。

9.f. 宣告无效之合作规范，对具消费者身分之客户无任何约束，此约束被法规(民法第3851条至第3853条)视为非法条款；或是和消费者合同缔结有关方面，尤其和客户销售相关条款，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和消费者缔结及实施合同时，我们必遵守强制性法律规定。

个人资料保护

10.a. 卖方承诺在适用于这方面的相关法律规定中规定的条件下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特别是在2016年4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的自由转移方面保护个人的法规 (EU) 2016/679 中规定的，并废除指令 95/ 46 / EC（数据保护的一般规定）和2018年5月10日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10.b. 卖方以个人数据管理员的身份处理客户的个人数据。

10.c. 客户提供个人数据是自愿的，但是在网站上注册或订立销售合同所必需的。

10.d. 卖方采用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来保护已处理的个人数据。

10.e. 有关客户个人数据处理的更多信息，特别是其处理目的和客户的权利，可在卖方网站上的TME 集团隐私政策中找到。

11. 此条合作规范由2021年06月28日起生效。